

证券代码：874775

证券简称：云岭光电

主办券商：申港证券

武汉云岭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5年10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2025年11月5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云岭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等议案，并发布相关公告。公司定向发行股数为1,000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该次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11月19日到位，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11月21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E10649号）审验。

2025年12月3日，公司披露《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2025年12月8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严格按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进行专户管理使用。

2025年11月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就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将

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025年11月26日，公司与主办券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2025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资金安全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在任一时点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资金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在额度范围内12个月内有效。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严格的评估、筛选，购买银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

三、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

2025年11-12月，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60,000,000.00
加：利息收入	21,106.24
二、募集资金使用	59,856,942.20
支付原材料，设备采购款	19,856,942.20
购买大额存单	40,000,000.0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64,164.04

四、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

五、 备查文件

- 1、武汉云岭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武汉云岭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武汉云岭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0日